

負著沈重的人情包袱，無法秉持公正的執法精神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

答：一、本市各區、戶所志工媽媽、鄰里公園園長認養人、調解委員、里鄰長自治幹部等，平日默默奉獻己力，為社會大眾服務奉獻，於歲末年終為表達對其感謝之意，乃由各區轄內民間社團、企業團體，向劇團購票贈予區、戶所轉贈予前揭人員前往觀賞，以慰其一年之辛勞。

二、該劇團曾於去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於國家劇院演出「青天難斷—陳世美與秦香蓮」，將傳統戲劇予以精緻化，並從現代人的眼光賦予其新的註解，深受觀眾讚賞，並獲各方好評。

三、本市推動基層藝文活動經費，業經貴會民政委員會於八十六年度預算審查會中全額刪除，為充實市民生活內涵，使該項有意義之活動能持續辦理，各區爰結合寺廟、學校、鄰里、社區等民間團體共同配合推動。

二六一

質詢日期：86年2月25日

質詢議員：費鴻泰

質詢對象：教育局吳局長英璋、市立交響樂團陳團長秋盛

題 目：本席要求教育局所屬市立交響樂團在「台北市立交響樂團應民間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」未研議完成之前，不得接受「外接音樂會」

說 明：一、市立交響樂團於今年三月初將應財團法人新象文教基金會之邀，與大提琴家羅斯托波維奇合作演出，然此場演出並非由市立交響樂團主辦，而是由民間

團體舉辦之營利性藝文活動。根據本席詢問教育局之結果，市立交響樂團目前並無承接「外接音樂會」的辦法，也就是說，該團在接獲民間團體邀請演出時，缺乏一套合乎規定之作業流程以及會計制度，在此情形下，市立交響樂團該如何作業，而教育局又要如何保證其中絕無弊端發生？

二、基於上述原因，本席要求教育局與所屬市立交響樂團，在承接「外接音樂會」之作業流程及會計制度未完善建立之前，不得接受民間團體邀請從事營利性之演出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

答：一、費議員鴻泰要求本省市立交響樂團在「台北市立交響樂團應民間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」未研議完成前，不得接受「外接音樂會」乙節，本府業函請該團遵照辦理。

二、另有關市立交響樂團與羅斯托波維奇合作演出乙節，查羅斯托波維奇為世界頂尖之大提琴家，其來台演出機會難得，市立交響樂團與其合作演出乃可遇不可求之機會，本案經市立交響樂團納入該團定期音樂會，並經本府核備，該團於上開音樂會中之收入，亦依會計程序納入市庫。

二六二

質詢日期：86年2月25日

質詢議員：秦麗舫

質詢對象：警察局、交通局

題 目：增設超速照相設備減少市內各隧道「輪下冤魂」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市警局八十三至八十五年，台北市內各隧道發